

# 临空经济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

## 临空经济区 2021 年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安排，为全面加强我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现决定在全区集中开展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特制定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刻汲取“6.13”燃气爆炸事故教训，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决贯彻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深入开展食品药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整治高风险问题和薄弱环节，不断巩固和深化全市食品药品安全稳中向好的良好态势，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底线，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用得安全，为建党 100 年营造良好的安全稳定环境。

###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食用农产品突出问题的排查整治。重点排查整治农

---

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使用等方面存在的风险隐患，加强限用农药监管，实行定点经营、实名购买、购销台账、溯源管理。全链条加强动物疫病防控，严防非洲猪瘟疫情。重拳整治非法添加、超范围超限量使用添加剂、滥用农兽药和禁用物质、“非药品”类水产养殖投入品添加农药兽药、制假售假、私屠滥宰、中心城区活禽宰杀等违法违规行为，严防走私冻肉、白条肉，以及农兽药残留超标蔬菜、畜禽水产品等食用农产品流入市场。**(责任单位: 区社会事务局，各乡镇)**

(二)开展食品生产经营突出问题的排查整治。对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超市、副食店、餐饮服务单位等各类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开展排查，重点检查其环境卫生、食品原材料采购储存、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清洗消毒、食品留样、出厂检验、自查、食品召回等制度落实情况，深入排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使用不合格原料生产食品、不按安全标准组织生产经营食品、经营过期、变质、不合格食品等安全隐患，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主体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合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对检查中发现的风险、隐患和问题，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整改，对违法违规问题及时立案查处，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 区市场监管分局，各乡镇)**

(三)开展重点领域食品安全风险排查整治。突出肉制品、水产品、节令食品、传统食品和米面粮油等重点品种，学校食堂超

市及校园周边、养老机构食堂、建筑工地食堂、旅游景区、酒店、车站、粮库、宗教活动场所、农贸市场、城乡结合部和农村集体聚餐集中点等重点场所，加大巡视巡查、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检力度，排查整治环境脏乱差、无证经营、经营腐败伪劣食品等违法违规现象，压紧压实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体责任、法律和社会责任，督促食品市场主体提高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对可能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苗头性问题，追根溯源、及时控制、有效解决。**(责任单位: 区中心学校、区社会事务局、区城建局、区经发局、区市场监分局、各乡镇)**

(四)开展食品药品行业疫情防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对冷链食品开展排查,重点检查食品经营者落实进口冷链食品“六专”、“四全”、“一单三证一码”情况,对“三证一码”不全的进口冷链食品实行“五个不准”,落实进口冷链食品口岸疫情预防性消毒和运输装备消毒、从业人员防护等各项措施,对直接接触进口冷链食品的从业人员和监管人员进行核酸检测,做到货、库、车、人全环节的精准管理,坚决禁止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进口冷链食品流入市场。**(责任单位: 区市场监管分局、区社会事务局、各乡镇)**

坚持不懈抓好疫情防控应急储备药械的质量监管,确保防控药械质量安全。充分发挥药店“前哨”作用,抓好药店常态化疫情防控,重点检查药店疫情防控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退热、感冒、止咳、抗病毒、抗菌素等五大类药品的销售登记情况。**(责任单位: 区市场监管分局、各乡镇)**

(五)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领域排查整治。对药品、第二、三类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企业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检查原辅料管理、机构和人员、设施设备、生产过程控制、检验检测能力、数据可靠性、风险管理等质量管理体系是否持续保持合规状态，及时发现并消除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围绕原辅料管理、机构人员、设施设备、文件管理、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等重点环节，对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开展全方位隐患排查，找准薄弱环节，及时消除各类风险隐患**(责任单位: 区市场监管分局，各乡镇)**

(六)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领域排查整治。以血液制品等冷链储运药品、麻精药品及含麻黄碱类药品复方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国家集中采购中选药品、中药饮片等品种为重点，加大对药品批发企业、零售连锁总部整治力度，重点检查计算机管理系统、进货渠道、储运条件、销售药品票账货款一致性、数据真实性、委托储存企业库存药品动态情况等内容；进一步加大对入驻药品网络销售平台的批发企业、零售连锁总部的监管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 区市场监管分局)**

以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进、销、存为重点环节，以含麻黄碱类药品复方制剂、中药饮片、国家集中采购中选药品、人工器官、角膜接触镜、体外诊断试剂、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新冠病毒检测试剂、儿童化妆品等为重点品种，加大对药品零售、医疗器械及化妆品经营企业的排查力度，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

患。(责任单位: 区市场监管分局, 各乡镇)

(七)开展药品、医疗器械使用领域排查整治。全面加大对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各疫苗接种点的排查力度,深入推进新冠疫苗的预防接种工作;切实加强医疗机构的麻精药品、血液制品、医用氧、放射性药品、体外诊断试剂、植入类、介入类、无菌类医疗器械的排查力度,及时化解风险隐患。(责任单位: 区社会事务局)

### 三、方法及步骤

此次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集中排查阶段(2021年7月15日前)。从即日起,各地、各部门要组织力量开展为期半个月的食物药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排查到每一个食物药品生产单位,排查到每一个餐饮店和食物销售店,排查到每一个药品批发、经营和使用单位,对重点行业以及事故多发、易发区域和重点产品加大排查整治力度,排查情况要现场做好记录。各地、各部门负责同志要带队深入一线、深入现场监督检查,深挖区域性、行业性风险隐患,要对辖区内的安全隐患和风险点心中有数。7月底前,各地、各部门要对排查情况进行梳理,并提出整改措施,将排查的风险隐患、整改责任分解落实到人。

(二)全面整治阶段(2021年7月底至9月)。要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对集中排查阶段发现的风险、隐患和问题要列清单、建台账,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整改,对重

大食品药品安全隐患要挂牌督办。要强化区域协作和“行刑衔接”，加大稽查执法力度，依法关闭取缔违法生产经营食品药品单位，对食品药品违法犯罪行为要进行严厉打击。区食药安办将分别组成食品和药品督查组，采取随机抽查、现场督导的方式，对各地、各部门工作部署落实、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进行全面督导检查。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1年10月至12月)。风险隐患排查是一项长期的动态性工作，各单位必须反复抓、抓反复，切实落实好安全监管责任。要对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环节隐患整改落实情况及及时开展“回头看”，认真梳理整治阶段新发现的风险隐患和督导组检查反馈的有关问题，列出清单、建立台账、分解责任，督促相关单位一件一件整改落实。全面总结排查整治工作，对发现的共性问题要制订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对典型经验做法要及时总结推广，推动建立保障食品药品安全的长效机制。

####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开展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是做好当前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的重要举措。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加强对风险排查整治工作的领导，精心部署安排，细化实化具体措施，全面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行业主管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确保百姓饮食用药安全，为建党百年营造良好氛围。

(二)注重排查实效。各单位要加强沟通和协调，结合日常监

管、专项治理和执法办案工作，对照方案明确的排查内容，采取有力措施，合力推进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切实做到排查不留死角、不留盲区，整治不留后患，特别是事关群众切身利益、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隐患和苗头性问题，要及时有效处置。

(三)加大宣传力度。以食品安全宣传周为契机，进一步加大食品药品安全宣传工作力度，精心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引导生产经营主体诚信经营，促进公众树立健康饮食理念。发挥新闻媒体宣传引导和社会监督作用，畅通投诉渠道，凝聚各方智慧和力量，积极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多元主体参与的社会共治格局，提升群众对食药安全的支持率、参与率和满意度。

(四)严格督查考核。此次食品药品隐患排查工作将列入对各地、各部门2021年度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考核内容，市食药安办适时通报排查整治情况，曝光食品药品典型案件，并对典型经验做法进行宣传推广。各单位要及时报送排查整治工作信息，请于9月30日前向区食药办报送排查整治工作总结和统计表。

附件：全市食品药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统计表

临空经济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

2021年6月29日

附件

## 全市食品药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排查类别	实有数量 (家)	已排查(家)	发现隐患 (家)	责令改正 (家)	整改到位 (家)	行政处罚

说明：排查类别根据各地、各部门监管的食品和药品具体对象来填写。

联系人：熊金龙

联系电话：027-60699630

电子邮件：343791416@qq.com